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101 學年度

##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ue.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3 或 723900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1.06.08~06.15	通訊報名收件日期
101.06.18	寄發面試通知
101.06.26	面試考試
101.07.06	寄發成績單
101.07.06~07.12	成績複查
101.07.19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1.07.27~08.01	正、備取生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2、11304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1~11203。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有關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ue.edu.tw> → 招生資訊。**

# 目 錄

壹、 依據 .....	1
貳、 報考資格 .....	1
參、 修業年限 .....	1
肆、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	1
伍、 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陸、 報名注意事項 .....	2
柒、 面試通知 .....	3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4
玖、 複查成績 .....	4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	4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	4
壹拾貳、 新生報到 .....	5
壹拾參、 註冊入學 .....	6
壹拾肆、 注意事項 .....	6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7
附錄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9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1
附件一、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3
附件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14
附件三、 原住民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
- 二、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二)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至2學年。

##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班別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0名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科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b>※此項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b>
	面試	40%	1. 面試日期：101年6月26日(星期二) 2. 報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3. 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至9時(請務必準時)。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1. 每科原始總分採計100分。 2. 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 報名人數未達50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001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101年6月8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1年6月8日上午9時至101年6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1年6月15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90003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宅急便均可)。
  -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相同照片2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 (三)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3036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需檢附由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註冊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

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四)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一式二張《相同照片 2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備審資料一份
  -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自傳、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取消開班(全額退還)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限時雙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柒、面試通知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本校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寄發面試通知。
- 二、接獲面試通知單後，請詳加核對面試通知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

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各考生如有缺考或各項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01 年 7 月 6 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答覆。
- 註：「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1 年 7 月 19 日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pue.edu.tw>）公告榜單。
    - （三）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6月22日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期限內提出申訴。

##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1年7月27日至8月1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01年7月27日至8月1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8月1日(含)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郵局或宅急便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之證件(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請於照片後填寫姓名。
- (三)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未依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面試通知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1年6月8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6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至本校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選取「報考班別」、「報考系所」，進入系統再點選「考生身分」及鍵入「姓名」及「聯絡電話」。 2. 「考生身分」請點選「一般生」。
	列印臨櫃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報考之系別是否無誤。 3. 報考資格及學系請於索取網路繳費帳號前確定再輸入（輸入後則無法再行變更），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學系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u>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重新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如按下[重新列印繳款單]後無視窗跳出，請先按住[CTRL]鍵不放，並點擊[重新列印繳款單]即可。
	繳費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繳款帳號及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時間，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請勿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14-15 頁。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1. 請繳費成功 <b>1 至 2 小時</b> 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輸入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b>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b>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 <b>高中畢業</b> 」，畢業日期請輸入 101 年 6 月。
	核對輸入報名資料	1. 確認無誤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網路報名表格列印	1.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2. <b>以上步驟須於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b>
第三階段寄報名資料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b>紅筆</b>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學系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b>6 月 15 日(含)</b> 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 <b>附件三</b> 之「原住民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姓名、電話、通訊地址)。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6.11.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

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5條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6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7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8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請寫<b>國立屏東教育大學</b>）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先填寫清楚正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別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考生 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 請 說 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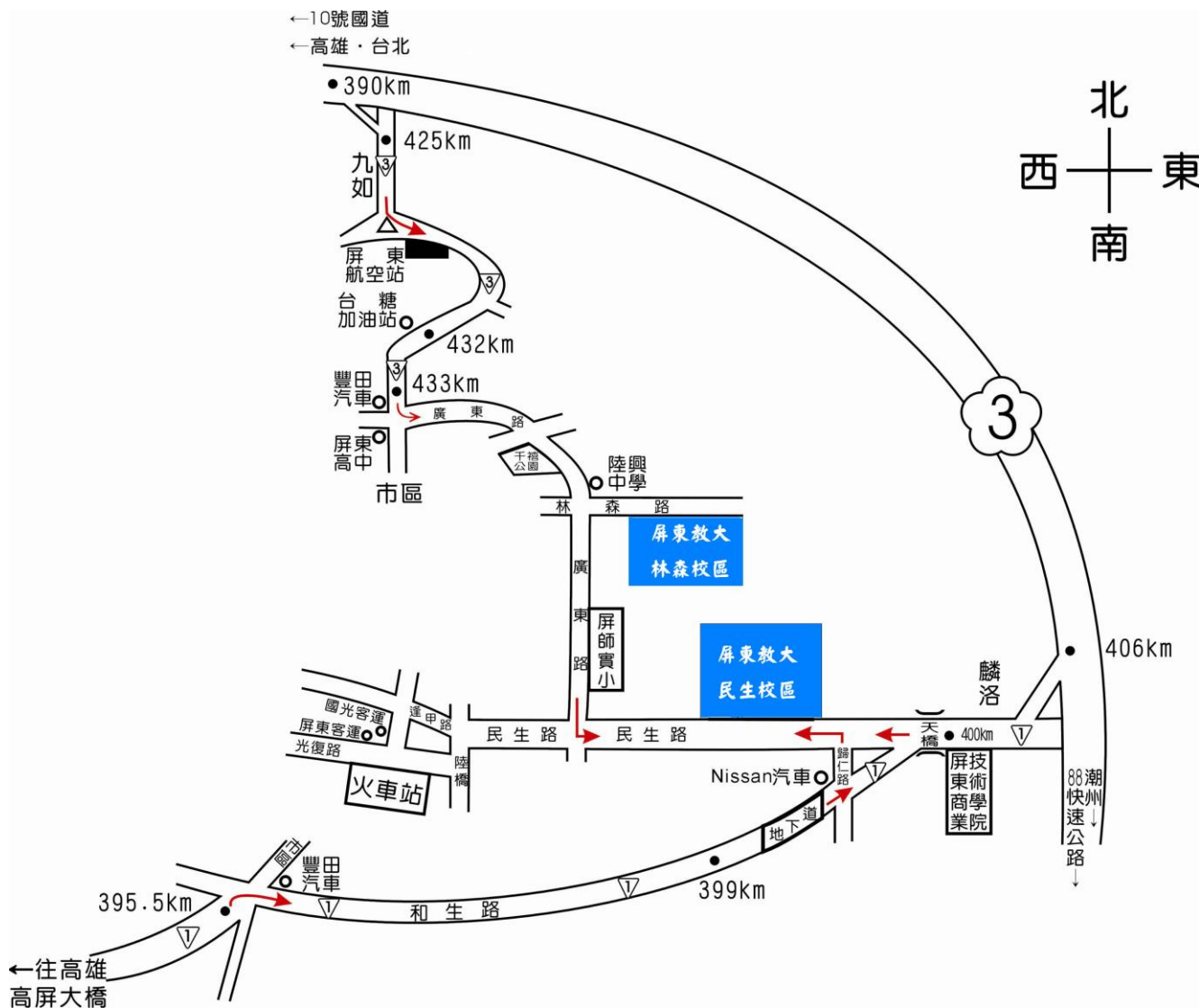
掛 號

寄交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繳交資料收件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規定地點者以致延誤，請自行負責。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屏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國立電台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